

宪法宣传在行动 法治观念入人心

我区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本报拉萨讯(张力 王跃昆 记者 彭琦 贾丹)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崇尚宪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的浓厚氛围,我区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近日,林芝边境管理支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全辖区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各边境派出所组建宪法宣传小分队,发挥人熟地熟优势,深入辖区村庄、学校、景区和工地,开展“送法下乡”“宪法进校园”“宪法入企”等活动。在辖区主要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通过藏汉双语主动向劳作者群众、生产工人及在校学生宣讲宪法,重点阐述宪法的地位作用。同时,宣讲民警立足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通过以案普法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西藏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引导群众甄别工作生活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法治边疆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12月4日,山南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在山南市神力时代广场参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宪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立“宪法知识答题”“我与宪法合影”“套圈赢法治奖品”等多种趣味项目,增强了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另外,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相关知识,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宣传品2500份,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宪法的认识,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更好地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

连日来,那曲市聂荣县桑荣乡平安法治办联合派出所、网格员、驻村工作队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暨“宪法宣传七进”活动。

活动期间,桑荣乡平安法治办走进机关,围绕什么是宪法、宪法的发展历程等内容,为机关干部职工讲解了宪法法律知识,强化机关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为全乡法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宣讲、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学生普及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扣好法治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工作人员来到商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同时细心了解商铺经营状况,解读相关营商政策,认真倾听诉求,为其发展建言献

策,助力其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桑荣乡驻村工作队开展“宪法进联村”活动,工作人员发放宪法等资料,宣讲宪法和农牧民群众生活的关系,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农牧民群众知晓率,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农牧民群众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让宪法真正走入农牧民群众日常生活。在此基础上,工作人员走进桑荣乡寺庙,向僧尼发放宪法宣传手册,讲解宪法中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通过面对面交流,引导僧尼爱国爱教,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宗教活动,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下一步,桑荣乡将继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不断探索创新,让宪法精神在每一位农牧民群众心中生根发芽,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米玛
喝酒不开车构成危险驾驶罪?
定日县法院宣判
一起危险驾驶案!

近日,定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危险驾驶案,不仅将醉酒驾驶的严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而且将同车的刘某也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4年6月26日19时许,被告人严某与刘某在定日县加措乡共同饮酒后,被告人严某驾驶机动车同被告人刘某前往定日县城途中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严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06.17mg/100ml;被告人刘某明知被告人严某饮酒,仍唆使并将自己的车辆交给被告人严某驾驶。

承办该案法官介绍,在本案中,被告人刘某虽未酒后驾驶机动车,但其明知被告人严某大量饮酒的情况下,仍唆使并将自己的车辆交给被告人严某在道路上驾驶,其行为已经构成危险驾驶罪中的共同犯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法庭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寄语:在日常生活中,下列行为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请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为其找代驾的行为。二是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三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

曲水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检察官助理
聘任仪式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12月11日,曲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

5名来自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程建设、食药安全、税务等领域的专家被新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各部门负责人、检察业务部全体干警参加。

聘任仪式上,传达了学习了《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解读了特邀检察官助理职责、履职事项等,宣读了《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聘任闫海洋等5名检察官助理的决定》,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祥为特邀检察官助理颁发聘书,他代表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受聘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诚挚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大家凝聚思想共识,为高质效办案集聚力;发挥专业特长,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支撑;创造良好条件,为检察官助理提供更好保障。

特邀检察官助理纷纷表示,被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肩负着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沟通协调的重托,承载着推进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严守检察办案纪律,积极与检察官交流合作,破除办案瓶颈,助力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下一步,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将以特邀检察官助理为联络纽带,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与行政机关的交流合作,努力实现借“外脑”、提“质效”、促“共赢”,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曲水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做出检察贡献。



图为聘任仪式现场。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被看见 才安全

——拉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免费发放安全头盔和粘贴反光条

本报拉孜电(记者 王香香 通讯员 次仁)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拉孜县大街小巷却被一道道反光条点缀。近日,拉孜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秋冬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和“学生交通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工作,出资41000元,采购了21000元3C认证安全头盔,2000卷3M认证反光条和8000条国旗反光条,在路面检查中为双证齐全但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免费发放头盔,并为过往电动车、摩托车、农用车免费粘贴反光条。

记者获悉,此次行动是一次“亮尾”行动,也是一次爱国教育行动。拉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柳中队、彭措林中队联合各警务站和乡镇派出所,深入辖区村居、企业、学校等电动车、摩托车、农用车密集区域,全面开展安全头盔发放和反光条粘贴工作。

行动中,民警们还面对面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耐心地向群众讲解夜间行车的安全注意事项,强调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活动,不仅能够提高夜间行车的安全系数,更能增强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拉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说。



图为交警正在给电动车贴反光条。

此举也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许多家长纷纷表示,“孩子们的安全多一份保障,我们家长就多一分放心。”拉孜县完小学

生家长曲女士说。小反光条,照亮平安路。此次行动让群众从思想上认识到“亮尾”的必要性,让安全看得见,为日常安全出行增添了一份

保障。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260人次,警车97台次,免费粘贴反光条1900余辆,粘贴国旗反光条560余人,免费发放安全头盔230顶。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

巴宜区觉木街道

绷紧安全生产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本报巴宜电(记者 刘枫 王珊 通讯员 陈旭慧)今年以来,巴宜区觉木街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街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划分13个网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在每月和各重要节点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通过日常下网格和“安全生产

月”“全国消防日”等活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向居民群众发放宣传单、宣讲案例警示、播放宣传视频等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和消防、交通、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强化居民安全意识。全年向辖区居民、小区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邀请行业部门对辖区各酒店、商超、物业公司、双联户户长、商铺经营者、居民群众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9次1000余人、开展消防演练操作8

次400余人。

同时,以辖区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出租屋、餐饮、酒店等人员密集区为重点,开展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维护检查,对辖区出租房、小区用火用电、柴火乱堆放等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居民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一年来,街道共开展安全生产排查40余次,检查临街商铺、小区、自建房、出租房等2600多家,对私拉线路、消防通道占用、

安全出口乱堆放、电动车拉线充电、消防器材缺乏维护等安全问题,街道社区干部耐心宣传、教育,拿出“婆婆嘴”功夫经常说、每周说,督促辖区各安全生产单位和个体进行整改。

安全生产任重道远,觉木街道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措施落实,努力构建更加坚实的安全生产防线,为居民创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